

对企业盈利能力评价 指标的不同看法

毛志毅

盈利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企业盈利能力不仅关系到投资人、债权人等的切身利益,而且也直接关系到企业自身的存在和发展。因此,准确地分析评价企业的盈利能力是企业内部和外部各利害关系人共同关心的首要问题。新的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对评价企业盈利能力的指标有三个,即资本金利润率、销售利率和成本费用利润率,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的盈利能力,但由于指标计算的因素不甚恰当,尤其是分子利润(税)总额口径的不恰当,导致企业盈利能力某种程度的虚夸,现就这一问题浅析如下。

一、企业盈利能力评价指标的特点

1. 资本金利润率

其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资本金总额}} \times 100\%$

资本金利润率是衡量企业资本金获利能力的指标。这个比率越高,说明资本金获利能力越强。分子利润总额为企业税前利润总额,分母资本金总额包括国家、法人、个人和外商资本金。

2. 销售利率

其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利税总额}}{\text{销售净额}} \times 100\%$

销售利率是衡量企业销售收入收益水平的指标。销售利率越高,表明企业获利能力越大。分子利税总额由企业各项流转税和税前利润组成,分母销售净额是指企业销售总额扣除销售退回及折让和销售折扣后的净额。

3. 成本费用利润率

其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成本费用总额}} \times 100\%$

成本费用利润率指标反映企业投入产出水平,即所得与所费的比率。这个比率越高,表明企业获利能力越强。分子利润总额为企业税前利润,分母成本费用总额指应由本期负担的成本费用总额。

二、盈利能力评价指标中存在的问题

1. 分子利润(税)总额口径偏大

如上所述,三个盈利能力评价指标的分子利润(税)总额包括了企业的所得税,销售利率指标分子还包括了流转税。从企业的角度看,无论是所得税还是流转税都是要上缴国家的。既然是评价企业的盈利能力,就应把所得税和流转税作为企业的“费用”看待,而不应作为企业盈利的组成部分,否则就夸大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实际上是把企业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程度

家财政收入的适度增长;二是利用税收杠杆进行反经济周期调节,为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三是注重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所谓蛋糕做大了,切蛋糕就有基础了,意思就是说企业经济效益提高了,政府税收调节的回旋余地也就大了。

五、企业投资—税收—就业分析

我国企业同国外企业经营中有一个不同之处,即一定程度上说,企业承担着安排就业的责任,特别是国有企业在这方面尤为突出,这是企业发展承担的一个长期性任务。企业稳定了,人心稳定了,社会就稳定了。下面从税收的调节作用来研究如何通过政府宏观政策来引导企业投资,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从政府的角度来看,从目前我国税收收入结构分析,国家税收收入主要来源于企业,其中所得税收入绝大部分是企业所得税,由个人缴纳的所得税占税收收入的比重微不足道。从发展趋势来看,应以扩大征收面,通过向个人开征所得税增加税收收入来相应地调整和相对减轻企业所得税的税负,形成企业投资收益用于再投资,以便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从企业角度来看,应主动承担安排职工就业的社会责任,扩大职工就业机会,既增加生产,又增加购买力,从而增加需求。并充分利用政府有关鼓励就业的财政税收政策,增加就业机会。

(作者单位: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

也反映到企业盈利能力指标中去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指标设计思想和计算方法仍然没有把企业作为完全独立的法人主体和会计主体来看待,含有政府评价企业的成份。

2. 销售利润率指标的分子与分母口径范围不协调

首先看分子的利税总额,这里暂不考虑其中的所得税和流转税,仅分析利润总额部分,根据工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利润总额包括销售利润、投资净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净额。再看分母的销售净收入,它是指企业销售收入中扣除企业销售退回及折让和销售折扣后的净额,显然没有把产生投资净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净额而占用或耗费的对外投资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包括在内,而分子利润总额则包括有投资净收益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因此,分子与分母的口径范围不相匹配,按上述分子分母的口径计算显然违反了统计学中结构相对比率指标的基本原理,如此计算出来的盈利能力指标必然夸大。

另外,企业的营业外收支活动,实际上与企业的销售业务活动没有关系,既然是考核评价企业的销售获利能力,就应把这部分与销售活动无关的营业外收支

活动撇开,硬性把它们作为销售利润率指标的计算因素,笔者认为不妥。

三、企业盈利能力指标计算的改进意见

1. 把资本金利润率、销售利润率和成本费用利润率三个指标分子的利润总额全部改用企业的税后净利,也即企业缴完所得税后的利润,这样才能真实、准确地揭示企业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投资者、债权人及经营者等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各方作出正确的决策和判断。

2. 把销售利润率改称为销售利润率,因为其分子改用了不包含所得税及流转税在内的税后净额,这样可使名称与内容协调一致。

3. 对销售利润率指标的分子和分母加以适当调整。分子应使用销售利润与投资净收益合计的利润额扣除以它为基数计算所得税后的税后净利,这样就剔除了营业外收支活动对该指标的影响;分母则在销售净收入的基础上加上企业的对外投资额,以便分子与分母口径的协调一致。

对约当产量法的质疑

张克业 蒋 侠

目前,在许多教科书中,对生产费用如何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一般都采用约当产量法。

约当产量法的理论依据不难理解,问题在于在产品完工程度的确定比较复杂。目前,一般是根据月末在产品的数量,用技术测定或其他方法,计算在产品完工程度。例如在具备产品工时定额的条件下,可按每道工序累计单位工时定额除以单位产品工时定额计算求得。

例如:丙产品单位工时定额 50 小时,经两道工序制成。各工序单位工时定额:第一工序 20 小时,第二工序 30 小时。在产品完工程度计算结果如下:

$$\text{第一工序: } \frac{20 \times 50\%}{50} \times 100\% = 20\%$$

$$\text{第二工序: } \frac{20 + 30 \times 50\%}{50} \times 100\% = 70\%$$

有了各工序在产品完工程度和各工序在产品盘存数量,即可求得在产品的约当产量。

我们认为上述计算方法中,本工序工时定额乘 50% 值得研究。为什么本工序工时定额还要再乘 50%,一般教材认为:由于各工序内部的在产品加工程度不同,有的正在加工之中,有的已加工完毕,有的还未加工。因此,为了简化核算,在计算各工序内在产品完工程度时,按平均完工 50% 计算。

我们认为这种解释的做法不符合实际情况。这种解释显然是把在产品盘存统计采取了“划地为牢”的做法,把在本工序地段堆放的在产品都做为本工序的在产品,因此才会有上述情况,“有的已加工完毕,有的还未加工。”我们认为这种“划地为牢”的盘存统计方法,不符合实际情况。在实际工作中,会计部门是借用生产统计部门生产统计中的在产品盘存统计数据来计算在产品成本的。而统计部门根本没有采用“划地为牢”方法统计,而是采用“开放政策”的,即本工序加工完毕的在产品才算作本工序的在产品,本工序还未加工的在